

浦东新区周浦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勘测

# 招标文件

采 购 方：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

2025年03月04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前附（置）表.....	6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4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0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委托，对浦东新区周浦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勘测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217175375-00202574**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周浦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勘测

预算金额（元）：2,096,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09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浦东新区周浦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勘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9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浦东新区周浦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总面积 1251 公顷（以最终规划设计批复为准），预计总投资为 16700 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本次采购内容为本项目勘测。主要要求包括：

1. 地形测量。主要包括对工程范围内地形、线路、河塘、沟浜、沟渠、高程散点等的测量工作，以及土地权属调查等。
2. 工程勘察。主要包括查明工程拟建场区内查明场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特征；对本工程地基土分布特征、工程地质条件、拟建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作出评价；推荐桩基持力层，提供桩基设计参数，判别沉桩可能性，分析沉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周期）：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勘察工期 30 日历天内完成、测量工期 15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3.2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 3.3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4 投标人应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3.5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与分包；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3-04** 至 **2025-03-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元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下载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3-25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5-03-25 10: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注：投标人应于上述时间前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纸质版密封送交到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19楼（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注：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 五、公告的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2.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以招标公告附件为准。（PDF版本的招标文件为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仅供参考）。

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

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西路 95 号

联系方式: 刘老师 021-6319220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 19 楼

联 系 人: 华老师

电 话: 1922321306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华老师

电 话: 1922321306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周浦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勘测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最高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元）：¥2,096,000.00，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交付日期	详见招标公告
9	项目属性	服务类招标
10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西路 95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21-63192207
11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 19 楼 联系方式：华老师 19223213067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	现场验证	详见招标公告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6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 19 楼 联系电话：19223213067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
17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8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_____元（本项目不提交）
20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b>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b>
22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b>2025-03-25 10:00:00</b>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 19 楼
24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b>2025-03-25 10:00:00</b>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 19 楼，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25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6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b>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b>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8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勘测成果提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3、规划设计和概算审批通过后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 95%； 4、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后，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余款。
2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0	资格性审查	<p><b>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b></p> <p>(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招标文件有要求）；  (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不一致的，或无效的；  (4) 不满足以下要求：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投标截止之日近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b>2、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b></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本项目资质证书指<b>住建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证书</b>）；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p>

		<p>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6) 投标人关于本项目不转让与分包的承诺函；</p> <p>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31	符合性审查	<p>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p> <p>(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p> <p>(11)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12)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32	政策功能	<p>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日之前（含发布之日），国家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清单为准。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过期的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p> <p>中小企业：</p> <p>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张见招标文件附件）</p>

		<p>(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p> <p>(3)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4)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号）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p> <p>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p>
3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福利企业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单位承担和支付。
35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b>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签到，如超过30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招标人有权开启评标室，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b></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95763
3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分散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 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 **4. 合格的服务**

-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人询问、质疑处理规程（试行）》的规定办理。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附件（如有的话）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法定期限以前，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在投标方操作界面进行网上提疑（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以确保提出的疑问被收悉），招标方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发布澄清公告。

11. 2 对投标人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的疑问，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

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投标人。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单位提供);
- (4) 开标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 (8) 投标人资格声明(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如有);
- (13)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 (15)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投标最近一个季度内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扫描);
- (16)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性要求响应表;
- (17)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 (18)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监狱、福利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16.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内容可自拟)**

- (1) 服务方案,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勘测的工作方案及计划工作量;

项目勘测进度计划;

项目勘测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项目勘测质量保证体系;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其它。

- (2) 技术响应书,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对本项目的理解;

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现状建设条件的认识;

本项目勘测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 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管理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及其他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履行本合同所需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的上海市最低工资调整因素，如遇上海市最低工资调整，本项目均不作调整。**

### 19. 2 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管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 **2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24.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地点。

25.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8. 开标**

28.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注：同时投标人需在网上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签名。具体操作请登入(<http://www.zfcg.sh.gov.cn/etrainlogin.do?method=beginlogin>)上海政府采购门户首页，点击右上方的“在线服务”，在页面上下载“投标人报名投标-投标操作”的视频，按照视频内的操作执行。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操作不当等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28.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8. 5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29. 评标委员会**

29.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

30.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 2 在约定的评标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评标室，并按以下操作流程完成评审。“开启评标室——签到（专家）——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代理机构）——开始评标（招标代理机构）——企业性质认定（专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专家）——评标打分（专家）——评标报告（专家）——评标结束（专家）”。

30. 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进行企业性质认定，然后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 4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 **31.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1.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若出错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6.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在资格审查时, 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0.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 **42.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和“投标人”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http://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市级土地整治是指使用市级财政资金，在一定的区域内，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目标和用途，开展宜农未利用地开垦、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复垦，实施田、水、路、林、村等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生态环境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根据《上海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沪规划资源乡〔2022〕348号），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申请开展阶段，可根据区域需要同步申报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充分发挥市级土地整治资金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中的引导带动作用。2024年12月，《浦东新区周浦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2023-2027）》获得批复。根据批复成果，实施方案内包含市级土地整治项目。现依据国家和本市制定的土地开发整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程组织开展项目的勘测工作。

浦东新区周浦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总面积1251公顷（以最终规划设计批复为准），预计总投资为16700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本次采购内容为本项目勘测。主要要求包括：

1、地形测量。主要包括对工程范围内地形、线路、河塘、沟浜、沟渠、高程散点等的测量工作，以及土地权属调查等。

2、工程勘察。主要包括查明工程拟建场区内查明场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特征；对本工程地基土分布特征、工程地质条件、拟建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作出评价；推荐桩基持力层，提供桩基设计参数，判别沉桩可能性，分析沉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二、技术需求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日期内，完成项目勘测任务，包括地形测绘、标高测量、构建筑物土层勘查，提交相应的成果及有关技术资料，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

#### 1、技术要求

##### （1）地形测量：

1)建立工程平高控制网，满足工程在勘察设计和施工阶段对控制网的要求；  
2)对工程范围内地形进行测量，为设计提供1:500（重点区域）、1:2000现状地形；  
3)对工程范围内的线路进行纵横断面测量，为设计提供纵横断面资料；  
4)对工程范围内的河塘、沟浜、沟渠进行断面测量，为设计提供工程范围内既有河道岸线位置及河床断面资料；

5)对工程范围内涉及土方工程的区域进行高程散点加密测量，满足设计土方工程的计算，并对拟拆除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垃圾进行估算；

6)对工程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现状结合权属进行调查分类统计；  
7)对工程范围内涉及拆迁建筑物、拆迁杆线、砍树挖根、河塘进行调查量算，服务工程测算评估要求；

8)采用倾斜摄影测量技术并结合三维激光、近地面补充采集数据构建工程范围内重点区域实景三维模型，具体区域、模型成果要求后续由委托方确定；

9)对本工程项目的相关调查、测量成果、电子文件形成数据库文件，为后期工程验收提供基础数据。

**(2)工程勘察：**

1)查明工程拟建场区内地形地貌、地层埋藏深度、地质年代、成因类型和分布特征，提供各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

2)查明拟建场区内水文地质条件，包括地下水类型、分布特性、埋藏深度、埋藏条件、补给来源、腐蚀性及动力学特征，分析其对拟选施工方案的影响。

3)根据工程的特点，查明相关土层的渗透性等指标。

4)查明拟建场区内的不良地质现象，分析其成因、分布范围和对工程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为设计提供初步设计所需的计算参数和资料。

5)确定场地类别和场地地震烈度，对场地地震效应进行初步分析，判定地基土的液化性并提供计算参数。

6)根据土层分布条件、水文地质特征，对拟选施工方案的可行性作出分析评价。提供各土层的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7)根据既有资料并结合拟建建筑物的特性、分布、采用综合勘探的手段，在遵循有关规范的基础上，合理划分场地类别，合理布置勘探工作量，查明场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特征，提出设计所需的各种物理学指标及其他的技术参数，提出适宜的技术措施及合理的建议，满足设计要求。对于桥梁、泵房、水闸等构筑物按桩基相关要求进行考虑，一般性孔深不小于桩端下3~5m，控制性孔深则不小于压缩层厚度下1~2m；对于道路、河道、水渠、管理用房等建构筑物则按天然地基或桩基的基础型式进行考虑，孔深亦按相关规范最终确定。

8)对本工程地基土分布特征及工程地质条件提出评价；对拟建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作出评价。

9)推荐桩基持力层，提供桩基设计参数，判别沉桩可能性，分析沉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成果要求**

最终成果包括文本、图件及其他相关附件。最终成果内容及数量以合同为准。

(1)提供的成果应满足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及其他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的要求，并满足项目规划设计深度要求。

(2)若市规划资源局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相应成果进行修正，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工程施工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勘测有关的问题，必要时按照采购人要求派代表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5)中标人应配合做好项目验收涉及的勘测资料整理、移交等工作。

### 3、项目组人员要求

各投标人为本项目组建并在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将来项目勘测的实际操作者，并应经常深入工程施工现场，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疑难问题进行经常必要的技术指导。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高级工程系列技术职称，并由承担过同类业绩的人员担任。上述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擅自调换或撤离。采购人如有必要，可要求中标单位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4、投标人应具备能够满足土地整治项目业务所需的技术人员与仪器设备，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和成果管理制度。

5、投标人要求具有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和良好的业绩。熟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业务知识，适应新形势下土地整治的要求，服从采购人的工作任务安排。

### 6、工期

预计勘察工期 30 日历天、测量工期 15 日历天。

### 三、取费依据与报价要求

**★最高限价：2,096,000.00 元（注：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1、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涵盖内容包括：项目勘测开始、规划设计阶段的辅助及施工现场配合直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等全部内容。

2、投标人可以依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 号）收费标准并结合自身实力报价。计费基数分别为：

浦东新区周浦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勘测人民币 209.60 万元。

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不是下浮率，是指实际结算费率**。投标人应在报价的基础上，提供报价计算依据及明细。

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今后工作中所包含风险、责任后进行报价，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限额，否则视作无效标。中标后合同结算价格将以最终规划设计和预算批复为计费基数按（财综[2011]128 号）收费标准进行计算并乘以投标优惠费率进行结算。

3、本项目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投标单位必须注意无论实际工程造价是否与当时之估算造价有差距，或实施完成的总投资额度与本文件所述的投资额度有任何的差异，投标优惠费率不允许调整。

4、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勘察工期 30 日历天内完成、测量工期 15 日历天内完成。

###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2、勘测成果提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 3、规划设计和概算审批通过后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 95%;
- 4、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后，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余款。

## ★六、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注：开标后根据《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合格投标人满足 3 家时才组织评审。**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条款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企业认定**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1) 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合格投标人 3 家及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代录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评标委员会依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3、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4、比较与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5、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废标。

2、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类别	内容	分值	评分办法
商务	投标总报价	20	<p>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人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2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p>
	工作方案及进度计划	15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评审：</p> <p>提供工作计划，有明确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表或类似说明，各工作节点工作内容表述清晰，体系完善、可行性强的得 13-15 分；</p> <p>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较明确、计划基本可行的得 10-12 分；</p> <p>进度计划内容粗略，科学性、可操作性差的得 9 分。</p>
	人员安排	20	<p>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须提供证书复印件）、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类似项目从业经历、专业人员和劳动力投入充足、各岗位人员结构配置合理等情况进行评审：</p> <p>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能力强、管理能力好、技术人员配置充足且经验丰富的得 18-20 分；</p> <p>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较好、技术人员配置合理且具有相关经验的得 15-18 分；</p> <p>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情况未详述、经验不足的，配置不合理的得 12-14 分。</p>
技术	质保体系及服务措施	10	<p>综合评审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包括制定质量方针、目标、职责、程序和资源等，是否根据项目特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质量计划，明确质量目标、标准、方法和措施等。</p> <p>方案完善具体，质量计划及处罚条例详细明确，提出的方法措施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可行性的得 9-10 分；</p> <p>方案完整内容通顺，质量计划及处罚条例安排恰当，保障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7-8 分；</p> <p>方案粗略，计划及处罚条例安排不合理，提出的措施不具操作性和可行性的得 6 分。</p>
	技术响应书	20	<p>方案完善、与需求相吻合，对内容分析、难点理解透彻，工作思路清晰、重点明确、可行性强，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全面、有效，对采购内容的理解充分的，投资额度控制措施具操作性的得 16-20 分；</p> <p>方案有些许瑕疵、需求理解略有偏离，对内容分析、难点理解有欠缺，工作重点针对性较差、具有一定可行性，有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对采购内容的理解较充分的，投资额度控制措施操作性一般的得 13-15 分；</p> <p>方案表述不清，工作重点不明确、可行性较弱，相关制度表述不清，未详述对采购内容的理解，投资额度控制措施操作性差的得 12（含）分。</p>

	投标人业绩	5	根据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项目业务数量进行打分, 有 1 项为 2 分, 每增加 1 项加 1 分, 最高分不得超过 5 分, 没有的则不得分。
其他	综合能力	7	针对投标人的综合能力(包括社会信誉、履约能力、营运状况等);投标人持有与项目实施有关各项证书或荣誉情况(上文以外的证书):投标人社会信誉、履约能力、营运状况良好;具有较多的与项目实施有关的证书或荣誉的得 6-7 分。 投标人社会信誉、履约能力、营运状况一般;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各项证书或荣誉持有较少的得 4-5 分。 投标人社会信誉、履约能力、营运状况较差;无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各项证书或荣誉的得 3 分。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3	商务报价具有合理性、投标文件内容完整规范、表述简明扼要、上传清晰、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排有序的得 1-3 分, 否则得 0 分。

### 3、政策扶持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1)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本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精神, 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1)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视为非监狱企业, 不能享受该政策。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 4、评审原则及其他问题的处理

4.1 在评审中发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效投标文件情形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和技术评审：

经评标小组评审，认为投标文件在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及技术评审。

4.2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邀请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投标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人投标文件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小组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浦东新区周浦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勘测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招标文件有要求）；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不一致或无效的； (4)不满足以下要求：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	项目级

			<p>国“”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p> <p>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2	自定义	2、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p>2、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本项目资质证书指住建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证书）；</p> <p>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p>	项目级

			<p>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6) 投标人关于本项目不转让与分包的承诺函；</p> <p>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3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 浦东新区周浦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勘测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投标无效：	(1)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项目级

		<p>(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济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9) 投标文件含有采</p>	
--	--	---	--

	<p>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p> <p>（1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12）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投标格式一

####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招标人不存在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三、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四、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所承担的具体项目的全部工作，保证在未征得采购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负责人员，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优质的服务。

九、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  
十、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则视作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项目各方的一切损失有我司承担，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承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格式二

### 投标函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包件号: (大写: 人民币(元)整, 小写: ¥(元)整);
3.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天。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 投标格式三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电话：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日期：

## 投标格式四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浦东新区周浦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勘测包 1

服务期限	投标优惠率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4) 各投标人依据结合自身实力报价, 投标优惠率不是下浮率, 是指实际结算费率。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优惠率。 (合同结算金额将以最终规划设计和概算批复为计费基数按(财综[2011]128号)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并乘以投标优惠费率进行结算)。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格式五

### 分项报价表（格式）

单位：元/人民币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内容	标准收费金额（元）	投标优惠率（%）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工程勘察				
2	地形测量				
3					
4					
5					
...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投标格式六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四、中标投标人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投标格式七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投标格式八

###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地址： 电话/传真号码：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基本经济指标（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交税收： 从业人数：

2、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3、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如无，填写“无”): \_\_\_\_\_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 投标格式九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招标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联合体投标的, 双方应分别提供。

## 投标格式十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木要求和商务条款。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十一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投标人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十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如有）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4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 投标格式十三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 1、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 2、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 3、成功案例，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类似业务项目合同（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 4、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 投标格式十四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注: 联合体投标的, 双方应分别提供。

## 投标格式十五

###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表一：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拟派本项目管理、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为本项目主要人员，请在备注栏备注“主要人员”。主要人员每人需填写表二“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 2、“相关工作经验”是指：各管理岗位人员的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等内容；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4、请勿空格，如无内容，请填写“/”。

表二：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 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资 格		执业资格 (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 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任何职务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管理、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责任人。
- 2、表后需附项目人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社保机构出具最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外聘专家可不提供社保证明，但需要其本人签字参加本项目承诺书。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 投标格式十六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实质性响应 条款 (资格审查)	<b>(一) 投标人须逐项响应以下内容, 否则投标无效:</b>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4)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5)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b>(二) 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否则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 双方应分别提供):</b>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本项目资质证书指 <u>住建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证书</u> )；			
	(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实质性响应 条款(符合性 审查)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的声明。			
	(7)投标人关于本项目不转让不分包的承诺函。			
	<b>(一) 投标人须逐项响应以下要求, 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b>			
	(1)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2)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的;			
	(4)不存在以下情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以下情形: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有);			
	(8)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标“★”项条款的。			
	(1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2)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说明: 在“投标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一列中,能够完全响应文件要求的填写“是”。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格式十七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及所在页码	偏离	备注
1	投标报价	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限价，总报价不得超过 2,096,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勘察工期 30 日历天内完成、测量工期 15 日历天内完成。			
4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勘测成果提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3、规划设计和概算审批通过后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 95%; 4、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后，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余款。			
5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6	...	...	...	...	...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格式十八

###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合同各方就浦东新区周浦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勘测的技术服务,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根据《上海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沪规划资源乡〔2022〕348号),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申请开展阶段, 可根据区域需要同步申报市级土地整治项目, 充分发挥市级土地整治资金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中的引导带动作用。2024年12月, 《浦东新区周浦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2023-2027)获得批复。根据批复成果, 实施方案内包含市级土地整治项目。现依据国家和本市制定的土地开发整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技术标准规程组织开展项目的勘测工作。浦东新区周浦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总面积1251公顷(以最终规划设计批复为准), 预计总投资为16700万元, 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本次采购内容为本项目勘测。

甲方委托乙方依据国家和本市制定的土地开发整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程开展项目勘测(地形测量和工程勘察)工作。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相应的成果及有关技术资料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

### (一) 具体工作内容:

#### 1、地形测量:

1)建立工程平高控制网, 满足工程在勘察设计和施工阶段对控制网的要求;

2)对工程范围内地形进行测量, 为设计提供1:500(重点区域)、1:2000现状地形;

- 3) 对工程范围内的线路进行纵横断面测量, 为设计提供纵横断面资料;
- 4) 对工程范围内的河塘、沟浜、沟渠进行断面测量, 为设计提供工程范围内既有河道岸线位置及河床断面资料;
- 5) 对工程范围内涉及土方工程的区域进行高程散点加密测量, 满足设计土方工程的计算, 并对拟拆除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垃圾进行估算;
- 6) 对工程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现状结合权属进行调查分类统计;
- 7) 对工程范围内涉及拆迁建筑物、拆迁杆线、砍树挖根、河塘进行调查量算, 服务工程测算评估要求;
- 8) 采用倾斜摄影测量技术并结合三维激光、近地面补充采集数据构建工程范围内重点区域实景三维模型, 具体区域、模型成果要求后续由委托方确定;
- 9) 对本工程项目的相关调查、测量成果、电子文件形成数据库文件, 为后期工程验收提供基础数据。

## 2、工程勘察:

- 10) 查明工程拟建场区内地形地貌、地层埋藏深度、地质年代、成因类型和分布特征, 提供各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
- 11) 查明拟建场区内水文地质条件, 包括地下水类型、分布特性、埋藏深度、埋藏条件、补给来源、腐蚀性及动力学特征, 分析其对拟选施工方案的影响。
- 12) 根据工程的特点, 查明相关土层的渗透性等指标。
- 13) 查明拟建场区内的不良地质现象, 分析其成因、分布范围和对工程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并为设计提供初步设计所需的计算参数和资料。
- 14) 确定场地类别和场地地震烈度, 对场地地震效应进行初步分析, 判定地基土的液化性并提供计算参数。
- 15) 根据土层分布条件、水文地质特征, 对拟选施工方案的可行性作出分析评价。提供各土层的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 16) 根据既有资料并结合拟建建筑物的特性、分布、采用综合勘探的手段, 在遵循有关规范的基础上, 合理划分场地类别, 合理布置勘探工作量, 查明场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特征, 提出设计所需的各种物理学指标及其他的技术参数, 提出适宜的技术措施及合理的建议, 满足设计要求。对于桥梁、泵房、水闸等构筑物按桩基相关要求进行考虑, 一般性孔深不小于桩端下3~5m, 控制性孔深则不小于压缩层厚度下1~2m; 对于道路、河道、水渠、管理用房等建构筑物则按天然地基或桩基的基础型式进行考虑, 孔深亦按相关规范最终确定。
- 17) 对本工程地基土分布特征及工程地质条件提出评价; 对拟建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作出评价。
- 18) 推荐桩基持力层, 提供桩基设计参数, 判别沉桩可能性, 分析沉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二) 相关要求

## 1、成果要求

最终成果包括文本、图件及其他相关附件。最终成果内容及数量以合同为准。

(1) 提供的成果应满足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及其他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的要求，并满足项目规划设计深度要求。

(2) 若市规划资源局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相应成果进行修正，乙方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 工程施工时，协助甲方解决各种与勘测有关的问题，必要时按照甲方要求派代表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4) 乙方应配合做好项目验收涉及的勘测资料整理、移交等工作。

## 2、时间进度要求

###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保密要求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市级土地整治项目业务以外的工作；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乙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输、登载。一旦发生泄密涉密事件，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将视情节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甲方：

- 1、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 2、安排专门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 3、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有关费用。

### 乙方：

- 1、安排技术人员开展项目勘测工作；
- 2、提交技术成果（文本、图纸及其他资料）；
- 3、提供后续施工现场服务；
- 4、提供项目验收涉及勘测资料整理等工作。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履行地点：在上海市履行。

履行方式：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和现场服务。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技术培训按国家和本市标准执行,采用文本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服务或者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三十六个月,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结算金额将以最终规划设计和概算批复为计费基数按(财综[2011]128号)收费标准进行计算并乘以投标优惠率\_\_\_\_\_(以补充条款约定为准)\_\_\_\_进行结算。

(二) 支付方式: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2) 勘测成果提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 (3) 规划设计和概算审批通过后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 95%;
- (4) 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后,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余款。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5、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③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

产抵押及担保等):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其中正本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其余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